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張嘉仁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白承宗律師

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廖師賢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20萬元本息（見原審卷(二)第24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請求被上訴人應與廖師賢連帶給付1006萬5821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12頁），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符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因個人投資所需而至被上訴人土城分行，並由其理財專員廖師賢提供理財諮詢服務。詎廖師賢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1月25日止，竟利用其執行職務之機會，先後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時間」欄所示日期，各以附

01 表「行為」欄所示之方式遊說伊進行投資（下合稱系爭行
02 為），致伊陷於錯誤，分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廖師賢如
03 附表「金額（新臺幣）」欄所示合計1146萬元，扣除廖師賢
04 償還126萬元及經強制執行獲償13萬4179元，伊仍受有損害1
05 006萬5821元（計算式：1146萬元-126萬元-13萬4179元=100
06 6萬5821元）。被上訴人為廖師賢之僱用人，應就廖師賢藉
07 執行職務所為之詐欺行為，致伊所受1006萬5821元之損害，
08 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具體落實及督導理財專員人事
09 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止理財專員推薦未經
10 核准之商品及與客戶間私人金錢往來情事發生，且被上訴人
11 因廖師賢自107年間起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而經警調閱
12 廖師賢帳戶資料及分行主管通報，知悉廖師賢行為異常，仍
13 放任並使廖師賢得循管理漏洞而為系爭行為，致伊受有損害
14 1006萬5821元，是被上訴人就伊所受損害應與廖師賢負共同
15 侵權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6 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於本院表明不再主張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見本院卷第329頁），擇
18 一求為命被上訴人應與廖師賢連帶給付1006萬5821元，及加
19 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
20 部分，不予贅述）。

2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明知廖師賢以系爭行為告知上訴人之
22 投資項目，並非伊提供之金融商品，且上訴人或以現金交
23 付，或以匯款至廖師賢設於訴外人渣打銀行帳戶，伊無從事
24 前發現或知悉上訴人與廖師賢間之私人金錢往來，是廖師賢
25 所為系爭行為，乃其個人行為而與職務無關。伊就上訴人所
26 受損害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行為，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
27 在，且上訴人已取得對廖師賢請求損害賠償之債權，上訴人
28 財產總額並未減少，未受有實際損害。況上訴人就損害之發
29 生顯然與有過失，上訴人請求伊應與廖師賢連帶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1 其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
02 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與廖師賢連帶給
03 付上訴人1006萬5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8至9
08 頁、第243頁、第331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09 (一)廖師賢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理財專員，有卷附被上訴人人
10 資營運部110年5月17日人營字第1101000070號令可稽(見本
11 院卷第233至235頁)。

12 (二)上訴人因廖師賢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1月25日止，於附
13 表「時間」欄所示日期所為之系爭行為，分別以現金或匯款
14 方式交付廖師賢如附表「金額(新臺幣)」欄所示合計1146
15 萬元，其後經廖師賢清償126萬元及經強制執行獲償13萬417
16 9元，有卷附上訴人與廖師賢間往來之Line簡訊、上訴人設
17 於被上訴人第00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之歷史對帳單、上訴人與廖師賢簽訂之投資契約書可稽(見
19 原審卷(一)第33至61頁、第65至73頁、第411至417頁)。

20 (三)廖師賢因附表編號1至5「時間」、「行為」欄之行為犯刑法
2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
22 年12月4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36號、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
23 13年度上易字第939號(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判決判
24 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
25 卷第501至511頁)。

26 五、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
27 8條第1項規定，與廖師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8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9 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與廖師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有無理由？茲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1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廖師賢
0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03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5 文。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
06 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適法與否，常非與其交易之第三
07 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安全，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
08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受僱人因執行所受命
09 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
11 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
12 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就令其
13 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惟若與受僱人為交易之第
14 三人明知，或具有相關職業知識得知該受僱人之行為非在執
15 行職務，即無為保護交易安全，而課僱用人以連帶賠償責任
16 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9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是以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倘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
18 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
19 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11
20 0年度台上字第10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

22 (1)被上訴人所營事業項目有商業銀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財
23 產保險代理人等，有卷附被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為憑（見原
24 審卷(一)第139頁）；且上訴人係因個人投資所需而至被上訴
25 人土城分行，並由被上訴人指派理財專員廖師賢提供理財諮
26 詢服務，業據上訴人自陳在卷（見原審卷(一)第8頁）；又廖
27 師賢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理財專員（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可見廖師賢提供理財諮詢服務之內容，應為經被上訴
29 人核准之金融商品，始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

30 (2)其次，細繹上訴人於105年3月24日簽立之台北富邦銀行特定
31 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購申請書、106年3月17日簽

01 立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買賣交易
02 申請書、產品說明暨投資風險預告書、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辦
03 理投資有價證券自主聲明書、107年11月8日簽立之特定金錢
04 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請書暨委託代繳信託資金及手續
05 費用意書（定期定額）及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辦理投資有價證
06 券自主聲明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
07 型基金（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111年4月7日簽立
08 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買賣交易申
09 請書、海外公司債券產品說明暨投資風險預告書等內容（見
10 原審卷(一)第223至264頁），記載上訴人投資標的名稱、理財
11 （解說）專員之姓名及被上訴人所預告之投資風險，可見上
12 訴人投資被上訴人核准之金融商品，當簽立上開申請書、風
13 險預告書等文書，此亦為上訴人所明知，堪以認定。

14 3.次查，廖師賢於109年7月27日傳送Line簡訊予上訴人，稱：
15 「處長（即上訴人，下同），股票當沖沒賣掉怎辦，沒錢交
16 割」、「我呀、怎辦、沖太大……要違約了、處長借我」，
17 上訴人因而交付現金150萬元予廖師賢（附表編號1）；廖師
18 賢於109年9月2日、同年月3日陸續傳送Line簡訊予上訴人，
19 稱：「處長，有件事想請您幫忙，就是我現在要幫我爸開個
20 公司戶，但需要200-250萬的財資歷證明……，也就是借我
21 放在帳戶而且，9/26號可以還回去，中間我會加計利息2%給
22 你」、「我會盡快還你的」、「不會讓你吃虧的，245萬，
23 到時候還你250萬」、「9/26立馬還」、「這個我還是會寫
24 借據跟本票給你的」，上訴人因而先後匯款50萬元、250萬
25 元予廖師賢（附表編號4）；廖師賢於109年11月6日傳送Lin
26 e簡訊予上訴人，稱：「剛剛我的仲介幫我搶到中壢那邊的
27 房子，臨時要付款，但我現在錢無法調動，禮拜一才會下
28 來，可以跟處長調一下嗎？50萬……」，上訴人因而匯款50
29 萬元予廖師賢（附表編號6）；廖師賢於110年1月24日傳送L
30 ine簡訊予上訴人，稱：「處長歹勢，跟你調10萬這個部
31 分，今天可以嗎？」，上訴人因而匯款10萬元予廖師賢（附

01 表編號8)，有卷附上開Line簡訊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3
02 頁、第47頁、第411頁、第4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3 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觀諸廖師賢上開傳送Line簡訊之內
04 容，可知廖師賢係基於其與上訴人間之私人情誼而向上訴人
05 借款，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0頁）。又廖
06 師賢以虛構事由向上訴人借款，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固據原審判決認定在卷（見本院卷
08 第10至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頁），
09 然由Line簡訊形式上觀之，廖師賢既係基於私誼而向上訴人
10 借款，即無執行職務之外觀，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廖師
11 賢所為附表編號1、4、6、8之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12 定，負僱用人之賠償責任云云，即為無理。

13 4. 又查，廖師賢先後以附表編號2、3、5、7之行為，推薦未經
14 被上訴人核准之金融商品予上訴人，上訴人信而投資匯款如
15 附表編號2、3、5、7「行為」欄所示之金額，合計686萬元
16 （計算式：130萬元+196萬元+50萬元+200萬元+80萬元+30萬
17 元=686萬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二)、本院卷第330至331頁）。上訴人自105年起即至被上訴
19 人土城分行，經由被上訴人所屬理財專員解說進行投資理
20 財，且於投資被上訴人核准之金融商品時，當簽立申請書、
21 風險預告書等文書，業如前述，上訴人並非毫無投資經驗。
22 又上訴人明知廖師賢推薦如附表編號2、3、5、7「行為」欄
23 所示之投資項目係未經被上訴人核准之金融商品，且廖師賢
24 亦未要求其書立申請書、風險預告書等文書，上訴人自陳其
25 將投資款項匯入廖師賢之個人銀行帳戶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6 381頁），可見上訴人知悉並因廖師賢以個人名義推薦而匯
27 款投資附表編號2、3、5、7所示之投資項目。廖師賢虛以如
28 附表編號2、3、5、7所示之投資項目，使上訴人匯付資金交
29 由廖師賢操作投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固據原審判決認定在卷（見本院卷第10至11
31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頁），然廖師賢

01 既以個人名義推薦上訴人投資附表編號2、3、5、7所示之投
02 資項目，即與執行職務無關。準此，廖師賢所為附表編號
03 2、3、5、7之行為，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則上訴
04 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賠
05 償責任云云，亦為無理。

06 5.上訴人主張：廖師賢利用職務之機會而知悉伊有無信用貸
07 款、保單價值等財務狀況，並藉此向伊借款或推薦投資項
08 目，是廖師賢所為之系爭行為即為執行職務云云。惟查，觀
09 諸上訴人與廖師賢往來之Line簡訊（見原審卷(一)第39至43
10 頁），可知廖師賢僅係利用其擔任理財專員之機會而查悉上
11 訴人有無信用貸款、保單價值等財務狀況，並藉此資訊私下
12 向上訴人借款或推薦未經被上訴人核准之投資項目。又廖師
13 賢所為之系爭行為係與執行職務無關之個人行為，且為上訴
14 人所明知，業如前述，則廖師賢所為之系爭行為客觀上即不
15 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自難憑廖師賢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上訴
16 人之財務資訊，逕認廖師賢之系爭行為係執行職務。故上訴
17 人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18 6.綜上所述，廖師賢所為之系爭行為並非執行職務，被上訴人
19 自無從負擔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20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廖師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即為無理。

22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與廖師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24 無理由：

2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
29 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
30 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
31 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又主張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2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經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
05 會)為協助同業強化內部控制，杜絕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
06 情事，特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
07 原則（下稱內控作業原則）。依銀行公會108年5月23日第12
08 屆第2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108年6月14日金管銀
09 外字第10801093330號函同意備查之內控作業原則）第6條：
10 「銀行於監控過程中，視管理需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
11 原則下，應對理財專員進行有效之防弊調控措施，例如：休
12 假、輪調及理財專員與客戶往來情形之查核機制」、第9
13 條：「為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銀行應建置至
14 少包含下列控管機制：一、建立帳戶監控機制。二、設置異
15 常舉報機制。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專員辦公處所，以
16 遏止私下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或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之情
17 事。鼓勵銀行依風險基礎方法，利用自動化交易監控系統篩
18 選異常交易」、第10條：「為避免理財專員銷售非所屬銀行
19 核准之金融商品，銀行應建置至少包含下列控管機制：一、
20 理財專員不得向客戶推介或銷售非所屬銀行核准之金融商品
21 或服務。二、落實對帳單通知作業，並於對帳單中提供客戶
22 臺/外幣存款之帳戶餘額及投資產品明細。三、由理財專員
23 之直屬主管不定期拜訪或電訪客戶，瞭解客戶理財往來情形
24 有無異常情事」、第12條：「銀行應強化查核篩選原則及頻
25 率，至少應將下列事項納為專案查核或加強查核項目：一、
26 財富管理業務或交易量異常大幅增加之分行、內部控制缺失
27 偏多之單位或有異常交易之理財專員。二、理財專員之查核
28 機制、交易真實性、客戶帳戶資料申請及變更正確性、員工
29 行為準則遵循情形、自動化通路交易異常檢核。銀行查核重
30 點事項，例如：一、理財專員休假之查核機制。二、交易真
31 實性，例如就理財專員外訪攜回客戶交易文件之照會作業落

01 實情形。三、客戶帳戶資料申請及變更正確性。四、員工行
02 為準則遵循情形，例如是否有空白留單、自製對帳單、與客
03 戶私下資金往來等情形。五、自動化通路交易異常檢核，例
04 如不同客戶間是否有以同一手機或IP位址執行交易之情形。
05 前二項強化查核篩選原則及頻率及查核重點事項，得依據各
06 銀行內部稽核制度所訂定之查核項目運作辦理」，有卷附內
07 控作業原則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29至133頁）。上訴人主
08 張：被上訴人違反內控作業原則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
09 12條規定，而未具體落實及督導理財專員人事管理制度、內
10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330頁），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
12 任。

13 3.次查，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3日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偶發事
14 件，略以：「一、本行於（西元）2021/2/2查核關聯戶資金
15 往來監控報表時，發現土城分行個金RM廖員（即廖師賢）以
16 其自身行外帳戶，與其轄下兩位客戶有資金往來……。二、
17 經本行全面清查廖員轄下所有客戶（377名），發現廖員與
18 部分客戶有私人借貸關係，涉及不當資金往來及私下代客戶
19 投資非本行核准商品等行為……」，有卷附金融監督管理委
20 員會銀行局（下稱銀行局）113年4月3日銀局（控）字第113
21 0208095號函（下稱銀行局095號函）檢送之重大偶發事件通
22 報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本院限閱卷第5頁），
23 可見被上訴人係於110年2月2日經查核廖師賢資金往來監控
24 報表及清查其轄下所有客戶後，始發現廖師賢與客戶間有私
25 人借貸關係，涉及不當資金往來及私下代客戶投資非本行核
26 准商品等行為。其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27 因被上訴人為上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並經調查後，於111年3
28 月14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1002290191號函（下稱金管會191號
29 函），謂：「主旨：貴行（即被上訴人）土城分行個金客戶
30 經理（即廖師賢，下同）與客戶間有資金往來一案，核有礙
31 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

01 正……」、「說明：……二、本案貴行於107年11月間即接
02 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去函調閱案關個金客戶經理（下稱個金
03 RM）帳戶資料，且貴行土城分行主管亦於109年10月間主動
04 通報專責單位該名個金RM行為異常，惟經相關單位多次調查
05 均未發現異常，遲至110年1月間貴行優化理財專員關聯帳戶
06 資金往來監控報表功能後，始發現該名個金RM與行員及客戶
07 有資金往來等情事，顯示貴行於查證個金RM相關異常事件之
08 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礙貴行健全經營之虞，爰依銀行法第61
09 條之1規定，予以糾正……」，有卷附銀行局111年5月9日銀
10 局（控）字第11102094641號書函（下稱銀行局641號書
11 函）、銀行局網頁截圖、銀行局095號函、金管會191號函可
12 稽（見原審卷(一)第95至96頁、第419頁、本院卷第195頁、本
13 院限閱卷第67頁）。則金管會基於銀行業主管機關立場，以
14 被上訴人係優化理財專員關聯帳戶資金往來監控報表功能
15 後，始發現廖師賢與客戶間涉及不當資金往來及私下代客戶
16 投資非被上訴人核准之金融商品為由，認被上訴人於查證個
17 金客戶經理異常事件之作業有欠周延而有礙健全經營，遂以
18 金管會191號函核處被上訴人應予糾正，足見被上訴人遭金
19 管會核處糾正，並未敘及被上訴人違反內控作業原則第6
20 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規定，且金管會191號函裁處被
21 上訴人之事由，與被上訴人未具體落實及督導理財專員人事
22 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無涉。上訴人援引銀行局64
23 1號書函、銀行局網頁截圖、銀行局095號函，主張：被上訴
24 人違反內控作業原則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規定，
25 而未具體落實及督導理財專員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稽
26 核制度云云（見本院卷第330頁），尚無可採。

27 4.復查，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5日以北富銀董稽字第110000102
28 5號函銀行局檢陳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後續處理說明（下稱
29 系爭後續處理說明），謂：「……二、事件經過：(一)廖員
30 （即廖師賢）帳戶，因本行於（西元）2018/11/22接獲新北
31 市警局來函偵辦刑事案件調閱資料，故於本行系統已有註記

01 為『檢警調來函偵辦通報案件』（AW27），並將廖員列入高
02 風險AML名單，本行定期每年進行檢視時皆屬正常，迄（西
03 元）2020年下半年，土城分行主管就日常觀察發覺廖員行為
04 有異狀，乃於（西元）2020/10/20依內部舉報機制通報本行
05 專責調查單位金融安全部進行調查，惟當時查核後並未發現
06 異常……」（見本院限閱卷第9頁），可見被上訴人於107年
07 間接獲新北市警局來函偵辦刑事案件調閱資料後，已將廖師
08 賢列入高風險AML名單，且於109年10月20日經通報廖師賢
09 行為異常後，被上訴人相關單位已進行處理，亦據被上訴人
10 於系爭後續處理說明詳述明確（見本院限閱卷第9至17
11 頁），自無消極不處理之情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
12 9年10月間知悉廖師賢之不當行為後，其處理方式不當且消
13 極，且未見即時處理，而放任廖師賢循管理漏洞而為系爭行
14 為云云，即無可採。

- 15 5.再查，觀諸訴外人即廖師賢之主管陳智雲與廖師賢往來之Li
16 ne簡訊，陳智雲稱：「如果過年前無法解決，要先給同仁足
17 夠的信心!這樣會比較有責任的證明」、「開個證明給人家
18 吧!至少別讓人家害怕你會不見囉」、「開借據或本票啊!
19 這可以先讓她們安心」、「嘿啊!至少先表態會負責到底，
20 然後年後再用努力衝業績，這樣就可以慢慢回到軌道了」
21 （見原審卷(一)第63頁），僅能證明陳智雲建議廖師賢開立借
22 據或本票以擔保債務清償；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提出之刑
23 事告訴狀，乃上訴人以廖師賢所為之系爭行為，涉犯銀行法
24 第125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05條等罪嫌
25 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見本院卷第25
26 1至278頁），均無足證明被上訴人未具體落實及督導理財專
27 員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放任廖師賢循管
28 理漏洞而為系爭行為。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具體
29 落實及督導理財專員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0 且知悉廖師賢行為異常，仍放任並使廖師賢得循管理漏洞而
31 為系爭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無可取。

02 6.又查，上訴人係基於與廖師賢間之私人情誼而同意以現金或
03 匯款出借附表編號1、4、6、8所示之款項，且因廖師賢以個
04 人名義推薦而匯款投資附表編號2、3、5、7所示之投資項
05 目，可見上訴人交付廖師賢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與被上訴人
06 有無具體落實及督導理財專員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稽
07 核制度，或有無放任廖師賢為系爭行為間，顯無相當因果關
08 係。又廖師賢雖係虛構事由向上訴人為借款或推薦投資項目
09 之系爭行為，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如前
10 述，然被上訴人對於廖師賢所施行之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
11 制及稽核制度，究與廖師賢基於個人決意所為侵權行為之造
12 意、幫助，迥不相關，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對於
13 廖師賢所為系爭行為有何造意或幫助而共同為之等情事，核
14 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仍有不符。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與
16 廖師賢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亦為無理。

1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8 前段、第2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與廖師
19 賢連帶給付1006萬5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21 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
2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3 應駁回上訴。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二十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01 法官 楊雅清

02 法官 陳心婷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江珮菱